**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光纤租用项目（不见面开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1】030号**

**采 购 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光纤租用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长葛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光纤租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光纤租用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1】030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满足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数据传输访问带宽需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50000.00元。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有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能力。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11 月 18日8 时 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2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长葛市泰山路7号楼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333997825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盛女士

联系电话：13673813219

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2栋7楼1号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374-6189667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按规定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要求由运营商投资建设。

1. **采购内容：**

**长葛数字城管项目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1. 服务器外观:机架式，并提供机架安装套件；
2. ★处理器:≥2颗C5218R 20C 2.1GHz 27.5MB 125W，支持基于动态可重构技安全技术对CPU指令集的检测，确保CPU指令集无非法指令集以及硬件木马等缺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3. 内存配置:≥128GB DDR4 ECC REG RDIMM内存，≥16个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实配≥2块 2.5" 1200G/10000RPM SAS硬盘，标配≥8盘位(含盘盒)；
5. SAS控制器:八通道12G 3008芯片控制器，做RAID1；
6. 网卡: ≥2个千兆网口，独立IPMI远程管理接口；
7. HBA卡：≥16Gb/s 单端口多模PCIe x8 半高(含光模块)；
8. 电源:高效能节能≤550W（1+1）白金牌电源；
9. 云管理软件：支持虚拟化系统管理（如vShpere、XenServer、KVM等）、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虚拟机使用的虚拟硬盘资源管理，精简部署，模板和镜像管理，弹性块存储，高可用，虚拟机动态迁移，数据备份和恢复，周期性快照， 主机配置文件，高级网络管理，多租户隔离，VLAN隔离，安全组隔离，专用客户网段，虚拟路由器，集成防火墙，集成负载平衡，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含介质）；
10. ★认证：通过GJB9001C-2017体系认证；
11. 技术服务：原厂商提供3年7\*24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需提供原厂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专项授权书原件。为保证所投产品真实性，需提供原厂商盖章配置清单。
 | 2套 |
| 2 | 应用服务器 | 1. 服务器外观:机架式，并提供机架安装套件；
2. 处理器:≥2颗Xeon 4210 10C 2.20GHz 13.75MB 85W；
3. 内存配置:≥64GB DDR4 ECC REG RDIMM内存，≥16个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实配≥2块 2.5" 1200G/10000RPM SAS硬盘，标配≥8盘位(含盘盒)；
5. SAS控制器:八通道12G 3008芯片控制器，做RAID1；
6. 网卡: ≥2个千兆网口，独立IPMI远程管理接口；
7. HBA卡：≥16Gb/s 单端口多模PCIe x8 半高(含光模块)；
8. 电源:高效能节能≤550W（1+1）白金牌电源；
9. ★数据保护：支持异构存储镜像的读写（Read/Write sequence & parallel）；支持快照在生产中心发起，自动传递到后期容灾中心的DSP中，使两端快照点数据一致；数据库模块服务：支持跨平台数据库；含跨平台数据库比对模块授权，提供数据库诊断服务，需定期出具跨平台数据库运维状态分析报告；通过可视化剖析关键的数据库度量指标、关联资源的使用到特定的查询语句，以及帮助可视化调优复杂的SQL语句；（需提供详细的界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0. 云管理软件：支持虚拟化系统管理（如vShpere、XenServer、KVM等）、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虚拟机使用的虚拟硬盘资源管理，精简部署，模板和镜像管理，弹性块存储，高可用，虚拟机动态迁移，数据备份和恢复，周期性快照， 主机配置文件，高级网络管理，多租户隔离，VLAN隔离，安全组隔离，专用客户网段，虚拟路由器，集成防火墙，集成负载平衡，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含介质）；
11. ★技术服务：原厂商提供3年7\*24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需提供原厂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专项授权书原件。为保证所投产品真实性，需提供原厂商盖章配置清单。
 | 4套 |
| 3 | 光纤交换机 | 16Gb,24端口交换机，12端口激活，含12个16G短波SFP，含Web tools、Zoning、EGM软件授权，含级联许可，单电源，机架套件  | 1套 |
| 4 | 数据存储 | 1. 体系架构：存储系统支持IP SAN.FC SAN.NAS等组网方式，本次提供iSCSI.FC.NFS.CIFS.HTTP.FTP等多种协议许可；NAS功能应为非网关实现方式；硬件采用全模块架构冗余设计，无单一故障点；
2. 控制器结构：配置≥两个存储控制器，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支持多控制器集群，最大可扩展16个控制器集群；
3. Cache容量：双控制器配置≥64GB Cache，集群最高支持4TB Cache（缓存不包含SSD磁盘.高速Flash及NAS控制器缓存）；
4. 缓存保护：配置 BBU + Flash 永久电池保护模组；
5. 接口配置：≥4x10G iSCSI主机端口+8 x16Gb（含8个模块）主机接口+配置4 x 12Gb SAS 3.0后端磁盘接口，可扩展至16个16Gb FC 或8个10Gb IP或16个1GbE 主机接口；
6. 磁盘驱动器：配置≥8块2.5" 1.2T 10K SAS硬盘+8块3.5" 8000G/7200RPM NL SAS硬盘，支持3.5寸7.2K NL\_SAS，2.5寸10K/15K SAS，SSD等多种类型磁盘。支持三种磁盘在同一磁盘柜中混插；
7. SSD缓存加速：配置SSD缓存加速功能，要求同时读写性能加速，降低应用延迟。不接受通过存储分层方式实现；
8. 快照 配置快照功能：单个LUN支持快照数≥512个；支持系统定时自动创建快照，且定时快照策略可通过存储自身管理软件配置，定时快照最小时间间隔≤5分钟；
9. 系统管理软件：提供完整的存储系统管理软件，支持集中式 GUI 管理，在同一管理界面实现监控以及多路径管理。支持OAPS技术通过USB设备获取：日志提取.密码重置.固件自动升级.自动安装部署等功能。
10. ★数据活性定时保护和恢复功能：支持基于主机快速复制技术和IO捕获技术，可实现生产数据主机端异步捕获，数据副本格式不经过格式转换，可直接旁路落盘到数据保护存储介质中，数据定时保护时间支持控制器隔可达到分钟级别，定时恢复的时间间隔也可以达到分钟级别，每卷可实现的数据副本数量不小于1000个（需要提供每卷快照设置周期和数量截图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11. ★持续数据保护功能：支持数据连续保护功能，可实现基于Journal机制的每IO日志记录方式，实时IO落盘到数据安全活性数据恢复系统中。同时可基于IO级别进行IO级别数据回滚图形化工具，可通过连续时间轴拖动，实现数据副本的连续提取，数据副本的最小时间间隔可达到毫秒级别（提供证明毫秒级副本提取图形化工作截图并加盖印章证明加盖厂家公章）；
12. ★生产系统保护与恢复功能：支持对整个生产系统（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配置和数据等）创建基于映像的快照；在生产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启动盘CD.DVD或USB闪盘启动服务器或执行裸机恢复（提供功能验证测试报告并加盖加盖厂家公章）；
13. 技术服务：原厂商提供3年7\*24小时厂家免费质保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提供原厂商根据该项目的专项授权。为保证所投产品真实性，需要原厂商盖章配置清单。
14.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要求服务器与存储同一品牌。
 | 1台 |
| 5 | 核心交换机 | 1. 10/100/1000M电接口≥48个，万兆光接口≥6个，冗余交流电源输入，采用前后直通风风道设计。
2. 交换容量≥2.1Tbps,包转发率≥1420Mpps
3. 支持4K个VLAN，支持基于MAC、IP子网的VLAN、支持protocol vlan、支持private valn、支持voice vlan、支持guest vlan，QINQ等；多对一的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流镜像。
4. ★支持G.8032协议，实现ms级业务倒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OSPF、BGP和RIPng、OSPFv3、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BFD for VRRP/Static/RIP/OSPF等,支持MPLS MCE。
6. 支持Local认证，Radius，Tacacs+，AAA、802.1x认证
7. ★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可以实现最多16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8. ★设备支持M-LAG功能，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二层VXLAN网关，支持终端脆弱性扫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0. ★支持ZTP,可实现零配置，零IP开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1. ★设备系统经过漏铜扫描软件测试，不存在高危漏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2. 支持Telnet、Console、SNMP等管理方式
 | 2套 |
| 6 | 接入交换机 | 1. 千兆电接口≥48个，SFP千兆光口≥4个，固化双电源。
2. 交换容量≥256Gbps，包转发率≥95Mpps。
3. 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4个VLAN
4. 支持STP/RSTP/MSTP等生成树协议，可以避免网络出现环路
5. 支持DHCP 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动态路由
6. 支持CPU 保护功能，如ICMP Flood拦截、SYN Flood攻击拦截等，CPU根据不同协议进行限速保护。
7. 支持SNMP、TELNET、CONSOLE、SSH和WEB管理等方式管理
 | 4套 |
| 7 | 防火墙 | 1. 网络处理能力20Gbps，并发连接≥280万，每秒新建连接≥10万/秒，标准机架式结构，冗余电源，标准配置不少于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2个千兆SFP光接口和2个万兆SFP+光接口,1个Console口，另外含有2个扩展插槽，包含访问控制、地址转换、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流量控制、VPN等基础功能； 默认含25个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3000）和25个SSL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500）。含3年硬件维保服务。
2. 支持针对MPLS流量的安全审查，包括漏洞防护、反病毒、间谍软件防护、内容过滤、URL过滤、基于终端状态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3. 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哈希、源地址哈希、轮询、时延负载、备份、随机、流量均衡、源地址轮询、目的地址哈希、最优链路带宽负载、最优链路带宽备份、跳数负载等不少于12种路由负载均衡方式，支持基于IPv4或IPv6的TCP、HTTP、DNS、ICMP等方式的链路探测，同时TCP与HTTP可使用自定义目标端口进行测试；
4. 特征库支持“永恒之蓝”、“Apache文件漏洞”、“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远程代码执行漏洞”、“Apache ShardingSphere远程代码执行漏洞”、“Windows SMBv3 Client/Server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WebLogic远程代码执行漏洞”以及对应的攻击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
5. 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
6. ★支持对web业务系统进行源代码合规分析审计能力（提供国家版权局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7. 提供生产厂家对此项目盖章服务承诺函。
 | 2套 |
| 8 | 入侵防御 | 1. 网络层吞吐量为≥10Gbps，IPS吞吐量为≥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秒。标准机架式结构，有液晶面板，1TB硬盘，标准配置千兆≥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万兆光口SFP+插槽，2个扩展插槽，2组bypass，1个Console口，2个USB接口。报价中包含三年IPS特征库升级服务，三年硬件质保服务。
2. 可实现基于IP地址、服务端口、IP协议、物理端口、DSCP值、IP优先级、TOS值、TTL值、ICMP类型、分片状态、TCP状态、时间等安全策略的状态包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的取反操作；
3. 支持应用识别、入侵防护、关键字过滤、URL过滤、AV等安全模块一次性扫描，系统整体性能不受功能的增加而降低；
4. 提供IPS事件日志和报表，报表支持PDF、TXT、HTML、CSV、DOCX格式，并提供导出功能；
5. 支持SMTP、POP3、IMAP、WEBMAIL邮件过滤，按主题、收件人、发件人、附件名、正文、附件内容、附件后缀、收件人域名等进行过滤，贝叶斯算法、完整性分析、启发式规则等智能区分垃圾邮件；
6. ★具备对业务系统进行源代码溯源分析能力（提供国家版权局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 1套 |
| 9 | 网闸 | 1. 系统吞吐量≥1Gbps 硬件配置：2U机箱，支持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外网接口：≥6个10/100/1000Base-T端口，2个SFP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功能模块：数据库同步、文件交换、数据库访问、邮件访问、安全浏览、安全FTP、定制模块、工控访问等；可增配集中监控与数据分析中心（MDA）统一管控；质保年限：默认包含三年维保；
2. 内、外网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接口，而不是通过网络接口管理，也不是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
3. 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多种双因子认证方式；
4. 支持带内管理，可通过业务口进行网闸管理工作；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启用带内管理功能；采用基于linux内核的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SecOS2；
5. 具备SQL、ORACLE、DB2、SYBASE、POSTGRESQL等主流数据库的访问，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通等国产数据库访问
6. 具备SSL隧道访问模式，针对FTP访问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邮件访问、定制模块等模块，通过网闸实现访问客户端认证、授权及访问链路加密，保证客户端访问合法性及访问链路的安全性；
 | 1套 |
| 10 | 负载均衡 | 1. 网络层整机吞吐为≥10Gbps，网络层并发连接数≥260万，网络层每秒新建连接数5万，标准机架式结构，1TB硬盘，标准配置千兆≥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2个万兆光口SFP+插槽，1个Console口，2个USB口，2个扩展插槽。报价中包含三年硬件维修服务。
2. 支持IPv4/IPv6双栈，支持IPv4/IPv6地址转换,支持前缀地址转换，IVI，地址池，IPv4和IPv6混合环境下的四层服务器负载，链路负载，健康检查；
3. 具备DNSv6功能，支持基于IPV6地址的七层内容交换，需支持URL负载、HTTP头擦除、重定向信息改写功能。
4. 支持通过Vcenter自动获取虚拟机状态，并将流量根据配置的负载均衡算法自动分配到各虚拟机。支持虚拟机管理，可监控虚拟机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健康状况，连接数等的状态；并根据以上条件对虚拟机进行关闭，挂起，重启，开启等操作；
5. 通过应用层代理，可解析客户端请求内容， 并根据客户端请求头域做内容分发，将访问不同内容的请求代理到相应服务器上；并将响应数据代理到对应客户端。例如对图片类、文字类的请求，分别转发到对应的图片、文字服务器，支持基于Cookie、User-Agent、URL、HTTP头的分担模式；
6. 支持对WEB服务器的浪涌保护功能，通过控制缓存请求连接的速率， 阻止猛增的大量请求进入您的服务器，从而防止服务器过载，在服务器达到其最大容量时，提示页面，使后续用户自动等待，避免反复刷新；
 | 1套 |
| 11 | 日志审计 | 1. 标准机架式结构，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SFP+光口插槽，2个扩展插槽，1个Console接口，4T硬盘。包含≥25个日志源授权，三年维保服务；
2. 支持通过syslog、SNMP Trap、JDBC、Agent代理、WMI、(S)FTP、NetBIOS、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等多种方式完成各种日志的收集功能；
3. 支持采集一化后的日志和保留原始日志，方便用户对关键日志快速定位，和事后取证；日志收集后进行字段和安全等级的归一化处理，系统归一化字段不少于50个字段,并至少有8个可自定义字段；
4. 日志收集后进行字段和安全等级的归一化处理，系统归一化字段不少于95个字段,并支持动态扩展，扩展数量不限，扩展字段与原始字段具有相同功能，可参与统计分析、关联分析、报表生成等；
5. 支持对事件名称、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相同的进行归并，条件可以多种组合；支持对指定设备发送的日志进行归并，其他设备发送的将不进行归并；支持对事件个数深度和事件时间深度进行归并；
6. 支持实时的日志滚动显示，可通过趋势图等直观显示目前日志量和日志详细信息；支持对实时展示的字段进行选择，调整字段顺序，修改显示字段别名；
 | 1套 |
| 12 | 上网行为 | 1. 标准机架式结构;标配接口≥6个千兆电接口（其中含1个管理接口和1个HA接口），2个万兆SFP+光口插槽，提供2个扩展插槽;1T硬盘，3年质保服务。
2. 设备必须提供物理硬件bypass按钮，便于设备巡检、设备故障时管理员无需重启、关机、断电即可恢复网络通畅；
3. 可以对下载工具、视频播放、网络游戏、金融理财、即时消息、移动应用有独立的分类进行识别控制；
4. 当用户的网页访问被网页浏览策略封堵时，用户如果发现分类错误能够在页面中向管理员进行反馈；管理员可查看用户反馈的分类错误，并可以选择向服务器反馈；
5. 一条策略可实现Webmail以及SSL加密的Webmail基于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名维度的记录、阻塞、告警；能够基于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名维度进行过滤、记录、告警；能够支持SSL加密的SMTP邮件审计；
6. 支持对QQ、微信和百度网盘的PC客户端外发文件进行关键字过滤和封堵；
7. 可审计、控制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等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8. ★具备对业务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缺陷分析能力（提供国家版权局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 1套 |
| 13 |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 1. 无限制服务器使用授权；
2. ★支持对磁盘所有文件的监控和防护，包括读取、写入、删除、创建、执行、链接、重命名、完整性等关于文件操作的监控和防护。并且支持通配符设置，支持监控和防护两种模式，文件监控和防护生成的相关日志信息，会在系统防护日志里进行展示。（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 ★通过服务器内核加固技术，加强操作系统自身对抗恶意代码和黑客攻击的能力，抵御非法提权、非法创建可执行文件等黑客行为，有效降低无补丁可打、无法打补丁带来的的安全风险。（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通过在web应用(IIS、apache、nginx、tomcat等)中插入waf探针的方式，高效过滤网络流量，防止黑客利用web应用漏洞或网站漏洞攻击服务器。
5. ★通过匹配漏洞攻击特征库对用户输入进行过滤，从而实现防止攻击保护网站的目的。根据不同检测对象（URL、Cookie、Post）进行具体防护规则的配置（开启与关闭）。（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服务器经常会被黑客上传网页木马，通过上传的网页木马获取和修改服务器上数据和文件，影响用户的网站正常访问，给用户带来损失。而“网页浏览实时防护”主要是针对黑客利用其它途径上传了网页木马，通过浏览器访问网页木马时进行拦截从而保护用户的网站不被修改。
7. 黑客通过构造类似com1.asp;jpg之类的畸形文件的后缀名上传到服务器上再结合IIS的解析特性即可成功执行代码，然后获取必要的网站配置等信息威胁网站的安全。开启 “禁止浏览畸形文件”功能抵御类似的攻击，保护网站服务器的安全。
 | 1套 |
| 14 | 机房UPS | 1. 三相高频纯在线式UPS电源，采用双变换在线式结构，容量≥20KVA；电池采用≥12V 100AH，设计寿命10年，重量不低于28KG，壳体采用符合UL94-V0的阻燃材质，20℃室温下，静置28天，电池自放电率小于2%
2. 整流输入电压范围：210VAC~456VAC（三相/线电压）；输入功率因数：满载时≥0.99；
3. 输出电压：380Vac±1%；输出功率因数：UPS的输出功率因数≥0.9；
4. 整机效率：≥94%，ECO模式98%；
5. 电池电压低保护：当UPS在电池逆变工作方式时，电池电压降至告警点时发出声光告警，降至保护点时停止供电；
6. 支持2台并机共用电池组，外接电池组节数: 28，30,32.34.36可选.默认32节。
7. LCD,中文/英文UPS状态及操作导引指示，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电池电压及充放电电流值，故障显示，警告；LED显示UPS运转状态
8. 通讯接口：RS232，Minni Slot通讯插槽。AS400.RS485，EPO ，电池温度补偿接口，智能插槽。
 | 1套 |
| 15 | 车载UPS | 1. 额定输出≥3KW，电池采用≥12V 100AH，设计寿命10年，重量不低于28KG，壳体采用符合UL94-V0的阻燃材质，20℃室温下，静置28天，电池自放电率小于2%
2. 额定输出电压230Vac±5%
3. 输出波形：正弦波
4. 充电电流：0-70A可自行调节。
 | 1套 |
| 16 | 手持终端 | 1. 屏幕≥6.44英寸； 屏幕材质：AMOLED E3 90Hz
2. 处理器：天玑1100； CPU制程工艺：6nm；
3. 前置摄像头≥4400W+800W； 后置摄像头≥6400W+800W+200W
4. 内存不低于（8G+3G)+128G
5. 电池容量不低于4000mAh
6. 充电规格：33W闪充
7. 解锁方式支持屏幕指纹和面部识别两种方式。
 | 80套 |
| 17 | 手持终端信息流量 | 1. 每月60G全国通用流量
2. 每月3000分钟全国语音通话
 | 80套 |
| 18 | 其它要求 |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原有50路视频监控业务平台单路监控点的接入许可。 | 50套 |
| 19 | 运营服务期限 | 1. 每日针对异常流量、攻击日志进行分析，通过关联规则告警聚合发现安全事件，形成报告。
2. 出现重要规则更新时，及时推送消息以告知客户升级检测能力，并形成报告。
3. 结合攻击流量以及最新公开漏洞情况，判断资产漏洞并形成资产漏洞管理清单，持续跟踪漏洞状态，出具漏洞整改建议，形成报告并及时告知客户。
4. 敏感时期，派遣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到用户单位驻场或远程，按用户指定时间，为用户信息安全提供7\*24小时值守。
5. 定期由安全分析工程师接入专业大数据分析工具，针对安全分析所需基础数据，进行安全事件研判分析，识别安全事件并提供安全分析报告。
 | 3年 |

**线路及机房托管服务清单**

依据要求由运营商投资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服务器机房到指挥大厅1000M光纤 | 满足长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数据传输访问带宽需求 |
| 2 | 服务器机房到政务网1000M光纤 | 满足长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与相关责任单位数据传输访问带宽需求 |
| 3 | 公安视频与中心机房1000M光纤 | 满足长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访问公安系统视频专网带宽需求 |
| 4 | 50路高清监控到中心机房100M光纤 | 满足50个监控站点将视频影像传输到管理中心带宽需求 |
| 5 | 呼叫链路 | 满足呼叫中心12319网络热线需求 |
| 6 | 视频采集车无线网络 | 满足视频采集车传输视频影像到长葛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无线网络 |
| 7 | 机房托管服务 | 包含：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防火墙、机房和车载UPS电源、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等多台设备 |
| 8 | 机房数据异地云灾备购置三年费用 | 满足不少于3T或一个月数据异地云灾备部署支持完全备份、差异备份、增量备份、日志备份、数据异地容灾、CDP、数据零丢失、数据同步等多种容灾方式 |
| 9 | 视频监控点位维修保障 | 50路室外型高清监控系统包含的所有设备维保和更换 |
| 10 | 手持终端使用费 | 无线信息采集城管通终端80部 |
| 11 | 手持终端信息流量费用 | 提供音视频信息传递服务 |
| 12 | 发电设备（汽油) | 10KM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均为新产品否则为无效采购文件。（辅材产品、安装调试除外）.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应遵守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

4、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故障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若出现系统故障或其它故障原因，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验收标准**

1、中标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建设，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进行履约服务。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5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数字城管机房托管及光纤租用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1】030 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葛市城市管理局地 址：长葛市泰山路7号楼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13333997825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 系 人：盛女士联系电话：13673813219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2栋7楼1号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等证明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在评标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225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11月18 日8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409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履约担保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1708026029200151795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注：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21】030 号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差额累进计价法计算，一次性以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
| 24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73813219；邮箱：739098002@qq.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6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1. **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如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22%20%5Ct%20%22_blank)》。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1. **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2. 收取标准：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构成**
2.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供应商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 **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1.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1.4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1.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1.6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1.7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担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在开标室进行。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需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做为业主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供应商应当回避。

|  |  |  |
| --- | --- | --- |
| **1** | **投标函** | 参考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在评标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联合体协议** |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 | **投标承诺函** | 参考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以供应商最后投标报价为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最后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5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35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25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时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三者缺一不计分）。 | 6分 |
| 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者（互联网技术类）得3分，中级者得2分（互联网技术类），本项满分3分。2、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3、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1名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为4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否则不得分。 | 9分 |
| 产品厂商资质 | 1、网闸厂商具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符合性证书》，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2、负载均衡厂商曾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者》，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3、日志审计厂商具有中国信息界发展研究院颁发的《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一级）资质》，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4、上网行为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一级)》资质，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5、核心交换机厂商具备入网许可证和ROHS证书，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6、防火墙厂家提供最近一年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发布的漏洞成员单位工作贡献证明，要求贡献漏洞不少于2万条，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7、入侵防御厂家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资质，提供厂家盖章证明文件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8、所投服务器及存储产品通过CMA、Ilac-MRA 、CNAS认证标志的《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提供检测报告得2分，没有、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9、为便于统一管理和售后维护，要求防火墙、入侵防御、网闸、负载均衡、日志审计、上网行为管理、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同一品牌得4分，否则不得分。 | 20分 |
| 售后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齐全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齐全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产品技术 | 1. 招标文件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凡对技术资料采用弄虚作假的，即作为废标处理。
2. 产品清单加“★”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20分。
 | 20分 |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1.技术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备、符合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15分；2.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了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3.具有技术实施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有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5分；4.技术实施方案、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或者无，得0分。 | 1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工程项目为3%）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工程项目为3%）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工程项目为3%）（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采购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签订价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

 **日期：**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 |  |  |  |
| 20 | 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7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运营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单价大写 ，小写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长葛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长葛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担保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未涉及中小企业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